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14 年 9 月 9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	§3 I 序文、II、§4 I 序文、II、§5 I、§6 I (3)、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2.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11 II、§12 III、§13、§17 II、§19、§22、§26、§27 II、§34 V、§44 I (6)、§46、§47 II、§48 I、II、III、§49、§5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3.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一、§2 (2) ③、§7 序文、§9 II、§10 I、II、III、§12 (5)、§13 I、§15 序文、(3)、§16 II、III、IV附表二、§17 I (6)、§18 I、II、§19 序文、§20 I、II、III(5)、§21 I 附表三、II、III、IV附表四、VI、§22 (2)、§23 I、II、§24 II、§25 二、§25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事務，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為委任「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

4.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5Ⅲ、§7Ⅰ序文、Ⅱ(5)、§9Ⅰ序文、(7)、Ⅱ、Ⅲ、§10、§11Ⅰ、Ⅱ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5.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一、§4Ⅰ、Ⅱ、Ⅲ、Ⅳ、§5序文、(13)、§6Ⅰ、Ⅱ、§7、§8Ⅰ、Ⅴ、§12Ⅳ序文、§13Ⅰ、§14Ⅲ、§19Ⅰ(2)②、§20Ⅰ、§24Ⅰ、Ⅱ(8) 二、§8Ⅱ(2) 三、§9Ⅰ	一、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擔任籌備會委員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權責單位主管」擔任。 三、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部長」擔任副會長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部長」擔任。
6.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一、§5序文、§9Ⅱ、§10、§12(5)、§13Ⅰ、§14 二、§14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事務，自114年9月9日起改為委任「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
7.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	一、§4Ⅰ、Ⅱ、Ⅲ、Ⅳ、§5序文、(13)、§6Ⅰ、Ⅱ、§7、§8Ⅰ、Ⅴ、§12Ⅲ、§13Ⅰ、§14Ⅲ、§18Ⅰ(2)②、§19Ⅰ、§23Ⅰ、	一、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II(8) 二、§8 II(2) 三、§9 I	二、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擔任籌備會委員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權責單位主管」擔任。 三、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部長」擔任副會長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部長」擔任。
8.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一、§4 I、II、III、IV、§5 序文、(13)、§6 I、II、§7、§8 I、V、§12 II、§13 I、§14 III、§19 I、§23 I、II(8) 二、§8 II(2) 三、§9 I	一、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擔任籌備會委員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權責單位主管」擔任。 三、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部長」擔任副會長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部長」擔任。
9.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一、§2(2)、§5 I(3)、III、§7 序文、§9 III、§10 I、II、III、§11(2)、§12(5)、§13 I、§15 序文、(3)、§16 II、III、IV 附表二、§17 I(6)、§18 I、II、§19 序文、§20 I、II、III(5)、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21 I 附表三、 II、III、IV 附表 四、VI、§22(2)、 §23 I、II、§24 I、II、§25 二、§9 V 附件一、附 件二 三、§25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教育部體育 署」印製，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 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印製。 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委任「教育部 體育署」辦理之事務，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為委任「運動部全民運 動署」辦理。
10.	國民體適能檢 測實施辦法	一、§5 I、III 二、§5 I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體 育署」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 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 仍由「教育部」管轄。
11.	國際體育交流 活動推動及補 助辦法	一、§5 I、§6 I、§7 I (1)、II、§9 I、II (10)、 III、§10 I、II、 §11 I、§12 I、 §13 I、§14、§ 17 I、II 二、§13 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 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 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學校主管機 關」，原屬「教育部」權責事項， 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仍由「教育 部」管轄。
12.	重點國際運動 賽事擇定及協 助作業辦法	§3 I (3)、§4、§6 序 文、§7 I 序文、(1)、 (2)、(3)、II、§ 8(11)、§9、§10、§ 11 I 序文、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 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 動部」管轄。
13.	學生參與觀賞 運動競技或表 演補助辦法	一、§3 I、II、III、 §5 I、§6 I 序 文、§7 序文、§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 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 改由「運動部」管轄。

		8(3)、§9 二、§7(2)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仍由「教育部」管轄。
14.	運動產業園區輔導補助及獎勵辦法	§3 序文、§4 序文、§5 II、§6 II、§7 II、§8 I、§9(7)、(8)、§10 I、II 序文、§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15.	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2、§4、§5 序文、§6 I、§7、§8 I、§10、§11 I、II、§12(1)、(2)、§13 I 序文、(3)、II、§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16.	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辦法	§2(1)、§4 I 序文、(3)、II(8)、§5 I、II、§6 II、§7 序文、(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17.	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	§2 I、II、§3 序文、§5 序文、(4)、(5)、§6 I、§7 II 序文、§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18.	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辦法	§2、§3(2)、§5 序文、(4)、§6、§7、§8 序文、(5)、§9 序文、§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19.	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2(1)、(2)、§6 序文、附件、(5)、§10 序文、(4)、§11、§12、§13(2)、§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20.	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	一、§2 I (5)、II (3)、V、VI、§3 I、II 序文、III、§4、§5 I、II (6)、III、§6 I、II、III、§11 I、§14 I、II、III、§15 I、§16 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17 二、§11 I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擔任副召集人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分別改由「運動部部長」、「運動部次長」擔任。
21.	體育紛爭仲裁辦法	一、§2 I、§3 序文、§4、§18 II、§21IV、§24 II、§31 二、§5 I (2)①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仍由「教育部」管轄。
22.	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一、§2 I 序文、§3 II、§4 I、II、§5 III、§6、§7 I、§8 III 二、§4 IV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部長」擔任。
23.	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一、§2、§5 I、§6 III、§8 二、§5 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及「教育部體育署」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部長」擔任召集人、「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擔任副召集人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運動部部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副召集人。
24.	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2、§5、§8 III 序文、§13 III、IV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25.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	§2(2)、§4 I、II、§5 I、III、§6(5)、§7 I、§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26.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	§2(4)序文、⑤、(5)③、(8)、§7、§10 I 序文、(1)、(2)、II、§11、§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27.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一、§2 II 序文、§3 序文、(2)①、②、§4 序文、§5 I 序文、II(3)、§6 I 序文、II 序文、III、V、§8、§9、§10 I、II 序文、III、§11 I、II、III、§13 I(1)、(2)、§15 I(15)、§16 I、§19、§20、§21 I、§22 二、§16 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擔任副召集人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分別改由「運動部部長」、「運動部次長」擔任。
28.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3、§5(8)、§6(1)③、(2)③、(3)③、§10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29.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2、§3 序文、(8)、§4 I、II、§5 I、II、附件一、附件二、III、§6 I、§7、§8 I(2)、§9 I 序文、(5)、(7)、(9)、(10)、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30.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一、§2、§3 序文、§4 I 序文、III 序文、(2)、(5)、§6 II、§7、§10 II(4)、IV、V、VI、§11 序文、§12 序文、(6)、§15 I 序文、II 序文、IV、§16、§17、§18 序文、(5)、(6)④、§19 I、II、§22、§23 二、§3(5)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仍由「教育部」管轄。
31.	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	§3(1)③、(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32.	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	§2(1)序文、②、§3 序文、§4 I、§7 I、III、§9 IV、V、§10 I、II、§11 序文、§12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33.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3 I、II、III 序文、(1)、§4 III、§7 II、III、V、§8(2)、§9 I 序文、II、§10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34.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一、§2 二、§5 II、§6、附件二、§8 II、§10 I、II、III、§11 II、III、§15 II、III、§16 II、III、§17 II、§18 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指定學校之權責，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21 I 序文、II 序文、§24 三、§13 I (2)(3)	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備查、核定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其餘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仍由「教育部」管轄。
3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一、§4 I 序文、(2) 序文、II、§7 I、III、§11 I、§13 但書、§18 I (3)、§21 I、§22 I (1)(2)(3)、§23 序文、§25 I 序文、II 二、§5 I、II、§12 I 序文、§13 本文、§14 I (1) ①、②、§18 II、§19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原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仍由「教育部」管轄。
36.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一、§2、§5 I (1)、III、§6 II、III、§8 I、II、§10、§11 II、§13 II、III、§14 II、III、§15 II、III、§17 I、§20 I、II、§25 II (1)、§32 II (2)⑧、§33 III、§35 II、III、§36 III、§38、§39 I 二、§9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仍由「教育部」管轄。

37.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4 附表一、§6 I 序文、II、§7 I、§8 I、II、§10、§12、§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38.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一、§4 I、II、IV、§5 I、II、III、IV、§6 序文、§7 II、§8 III(2)、IV(7)、V、§9 I(2)①、②、III、IV、§20 I、II(11)、III、IV、§21 I 二、§14 I(5)、II(3)、§20 II(1)	一、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部長」致詞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部長」致詞。
39.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一、§3 II、§4 I、II、IV、§5 I、II、III、IV、V、VI、§6 序文、§7 II、§12 II 序文、(1)、§13 I、§14、§25 I、II(11)、III、§26 I 二、§8 I	一、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部長」擔任會長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部長」擔任。
40.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4(10)⑥、§6(5)、(6)序文、§8(4)序文、§21 之 1 二、§10 I、II、§11 III、§18 I、§19 I、II 三、§21 I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原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仍由「教育部」管轄。 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

			改由「教育部」及「運動部」分別依組織法規所定掌理事項管轄。
41.	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	§2(2)、§3Ⅲ、§4、§5Ⅰ、Ⅱ、Ⅳ、Ⅴ、§6Ⅰ(1)、(2)、Ⅱ序文、(2)、§7Ⅰ(2)、(3)、Ⅱ、§8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42.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	§2(2)、§4、§7Ⅰ、§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43.	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	§3、§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44.	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	§2序文、§3Ⅰ序文、§4、§6、§7、§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45.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一、§2、§4Ⅱ、§10Ⅰ、Ⅱ序文、(7)、Ⅲ、Ⅳ、§11Ⅰ、§12、§15二、§11Ⅱ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指定召集人及聘(派)委員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部長」指定及聘(派)。
46.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2序文、§3Ⅱ、§4Ⅰ、Ⅱ、§5Ⅰ、Ⅱ、§6Ⅰ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47.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4Ⅰ序文、Ⅱ(1)、(2)、(3)、§5Ⅰ序文、Ⅱ、§6Ⅰ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48.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一、§2(3)、§3 I (5)、II、§4 II、III、VI、VII、§6 序文、§9 IV 附件二、§10、§11 II、§12、§14(4)、§15 I、§16 二、§4 I (1)、(2)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仍由「教育部」管轄。
49.	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	§2(3)、§3 I、II、III、§4(1)、(3)、§5 I、II、III、§6 I、III、§9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50.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一、§9 III、§9 之 1 I、§10 序文、§15 二、§2(1)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教育部」及「運動部」分別依組織法規所定掌理事項管轄。
51.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2(1)⑧、(2)③、(3)⑤、§4(1)序文、(2)、(3)、§5、§6 I、§7 I、§9 II、§11 I 序文、§12(1)序文、(2)、(3)、§13 I、§14 序文、§15 序文、§15 之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52.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	§2(1)、§3 II、III、§4 I 序文、II (2)、III、§6 IV、§7 IV、§8 I、II、§9 I、III、IV、§10 III、§11 II、§16 I、§1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53.	特定體育團體 建立運動教練 資格檢定及管 理辦法	一、§4 之 2Ⅱ序文、 §9Ⅲ、§9 之 1Ⅰ、 §10 序文、§15 二、§4 之 2Ⅱ(1)、 §4 之 2Ⅲ 三、§2(1)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 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 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 建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之權 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仍由 「教育部」管轄。但協助特定體育 團體查詢、核轉法務部查詢之權責 事項，改由「運動部」管轄。 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 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 改由「教育部」及「運動部」分別 依組織法規所定掌理事項管轄。
54.	全國運動會舉 辦準則	一、§4Ⅰ、Ⅱ、Ⅲ、 Ⅳ、§5 序文、 (13)、§6Ⅰ、Ⅱ、 §7、§8Ⅰ、Ⅴ、 §12Ⅰ(2)、§ 13Ⅰ、§14Ⅲ、§ 19Ⅰ(2)②、§ 20Ⅰ、§24Ⅰ、 Ⅱ(8) 二、§8Ⅱ(3) 三、§9Ⅰ	一、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 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 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體 育署競技運動及運動設施二單位 主管」擔任籌備會委員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權責單 位主管」擔任。 三、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部 長」擔任副會長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部长」 擔任。
55.	運動賽事或活 動票券違規案 件檢舉處理及 獎勵辦法	§2Ⅲ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 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 動部」管轄。

56.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	§2、§3Ⅱ、§5Ⅰ、§6、§7Ⅰ、Ⅱ(14)、Ⅲ、§8Ⅰ(9)、Ⅱ、§11(5)、§12Ⅰ、Ⅱ、Ⅲ、§19序文、(5)、§24Ⅰ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57.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一、§3Ⅰ、§10Ⅱ附表、§11Ⅱ 二、§5Ⅰ	一、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首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首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
58.	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6Ⅰ(4)、Ⅳ、§7Ⅰ(9)、§8Ⅰ(8)、§11Ⅱ、§13Ⅰ(2)、§1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59.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一、§2(2)、§5(4)、§8序文、§10Ⅱ、§11Ⅰ、Ⅱ、Ⅲ、§12(2)、§13(5)、§14Ⅰ、§16序文、(6)、§17Ⅱ、Ⅲ、Ⅳ附表二、§18Ⅰ(7)、§19Ⅰ、Ⅱ、§20序文、§21Ⅰ、Ⅱ、Ⅲ(5)、§22Ⅰ附表三、Ⅱ、Ⅲ、Ⅳ附表四、Ⅵ、§23(2)、§24Ⅰ、Ⅱ、§25Ⅰ、Ⅱ、§26 二、§26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事務，自114年9月9日起改為委任「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

60.	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5 II (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61.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3 II、§5、§10 III、§12(2)、§13、§18 I (1)、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62.	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9 III、IV、§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6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18 II、§1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仍由「教育部」管轄。
64.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2、§4 I 序文、(5)、II 序文、(1)、(2)、V、§5 I (6)、II (3)、§10 I、III、§11 II、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有關運動教練留職停薪之事項，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65.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2 II (4)、§3 I (1)、(2)、(4)、II、§4 I (1)②、(2)、(3)、(5)、III、§5 I、III、§6 II、§7 II、§8(2)、§9 I、§10、§12、§15、§16、§1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教育部」及「運動部」分別依組織法規所定掌理事項管轄。
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14 年 9 月 9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